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2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7名,实际到会董事17名。会议由闫冰竹董事长主持。强新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整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方案基础上,追加出资不超过4.2亿元,用于购置华远·华中心T3写字楼部分区域作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任志强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延长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授权期限再次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15年8月1日。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选王瑞祥独立董事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李健独立董事为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罗克思董事为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姚克满先生等为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董事;提名王瑞祥先生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新立先生、李晓慧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郑新立先生、李晓慧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须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新立先生简历: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专家,多次参加中共中央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起草工作。之前,郑新立先生于2000年 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计委新闻发言人、副秘书长;1987年12月 至1990年7月任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郑新立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晓慧女士简历: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AARCM)CERM资格证书专家认证《中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之前, 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李晓慧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聘任张东宁先生为行长的议案》。会议对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序接班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ING集团股东代表指出,为确保领导职务的顺利交接,ING集团为CEO变更设立了7个月的过渡期,以确保各项工作的无缝衔接。因此,强烈要求北京银行在行长人选变更时,同样设立过渡期,以保证北京银行的平稳发展,做到与国际惯例接轨。

外籍董事叶迈克先生指出,在应对今年六月流动性紧张问题的过程中,严晓燕行长发挥了关键作用,不仅因为她具备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深入理解中国金融体系和经济运行,更在于她对北京银行业务部门架构职责成竹在胸。同时,全行员工也对严晓燕行长充满信心,确保了流动性管理领导小组相关工作的有效执行。可以看出,行长职位不仅对个人的智慧、能力、财务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同时还应为北京银行服务一定年限,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确保行长职务的平稳过渡,有效应对当前面临的挑战,继任者应当与严晓燕行长直接共事,深入理解行长相关职务要求。因此,建议将严晓燕行长的任期延长一年,即至2014年上半年为止。在过渡期内,严晓燕行长应与继任者一起工作,协助继任者充分施展个人能力,有效发挥领导作用。如果严晓燕行长过早辞任,将会向市场发出忧虑信号,使继任者很难取得市场的信任。相比之下,严晓燕行长与其继任者并肩工作一段时间,将有效激发市场信心。设立过渡期符合国际银行惯例,是良好公司治理的体现,并将有利于广大股东、客户和监管机构的利益。

吴晓球等独立董事表示,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银行出现流动性紧张,很多新的监管政策密集发布,银行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在这样的环境下,商业银行的主要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性。严晓燕行长自任职以来,全面负责北京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尽管新任行长人选非常优秀,但为了北京银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可以考虑设立几个月的过渡期,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交接,以及优秀管理经验的延续和传承。设立过渡期有国际先例,是个值得借鉴的做法。因此,建议与监管部门充分沟通,争取不超过一年的过渡期。其他董事也认为,行长职务责任重大,在新老人选更替期间设立过渡期,实现行长人选的平稳过渡对本行发展至关重要。

在讨论中,有许多董事表示对严晓燕女士辞任行长职务表示遗憾和不理解,也有一部分董事表示反对,认为严晓燕女士管理经验丰富,身体状况良好,能够继续胜任行长职务,尤其是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更应当积极发挥严晓燕女士的独特作用,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在当前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公司更应当坚定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发挥方方面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议决定同意聘任张东宁先生为本行行长。因担任此职务需要履行任职考试、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等程序,还会有一段时间和过程,为保证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序交接,会议决定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晓燕女士仍需履行行长职责,与张东宁先生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本行各项具体事务及发展战略的顺利延续。

会议认为,严晓燕女士作为中国银行业杰出的女性代表,为北京银行的成长和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严晓燕女士在担任行长期间,坚决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推动北京银行实现了更名、引资、跨区域、上市、综合化经营等一系列战略突破,成功把北京银行打造成为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头羊。在日常经营中,严晓燕女士作为高级管理层的核心,坚持稳健经营,强化精细管理,全方位提升北京银行核心竞争力,在把北京银行从一家基础薄弱、管理松散的小银行打造成为国内人均创利最高、管理效率最优的上市银行的过程中,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基础工作。期间,北京银行成功塑造了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民生金融等特色品牌,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成功积累了超过1000万的零售客户和近10万的公司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由2004年第515位上升至2013年第105位,品牌价值达149亿元,北京银行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严晓燕女士任职期间,严于律己,夙夜为公,兢兢业业,无私奉献,以她高尚的人格影响和感染着周围的每一个人,在北京银行形成了干事创业的优秀企业文化,鼓造出一只德才兼备、勇于创新、善于执行的职业管理人团队,能够将董事会的各项战略决策全面有效地落实到经营活动当中。在此,董事会对严晓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北京银行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认为,参照国际惯例为行长这一重要职务交接设立过渡期,有利于激发市场信心,赢得市场信任;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的顺利延续,以及优秀管理经验的传承;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平稳过渡,有效保护股东、客户、存款人以及投资者的利益,充分彰显了北京银行的全球化视野和国际领先的公司治理理念。

张东宁先生简历:

本行董事,于2008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张东宁先生于2009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08年11月担任党委副书记,2008年6月担任纪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培训部总经理。之前,张东宁先生于1988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教育处从事管理工作,1988年1月至1988年11月任共青团北京大兴县团委办公室主任,1983年2月至1987年12月在北京西红门中学任教。张东宁先生为经济师,1983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张东宁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8月2日在北戴河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何恒昌监事委托卢学勇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强新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卢学勇先生、刘振东先生、周一晨先生为监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监事;提名郝如玉先生、刘红宇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晓球先生为外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晓球先生简历:

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等。吴晓球先生曾被评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优秀青年专家,是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吴晓球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 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201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购置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同意购置华远·华中心T2座部分区域作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相关公告于2013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8月2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购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原有方案基础上,追加出资不超过4.2亿元,用于购置华远?华中心T3写字楼部分区域作为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华远·华中心是华远置业下属公司在长沙开发的项目, 华远置业的法定代表人任志强是本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远置业是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远置业成立于2002年4月,目前注册资金10亿元,法定代表人任志强,系上市公司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743)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

华远置业依托股东的资金实力和开发经验,自身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发了普通住宅、保障性住房、顶级住宅、商务公寓、写字楼、购物广场、TOWNHOUSE等多种业态,并逐渐开发青岛、西安、长沙等外埠市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华远置业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经过市场询价与谈判,以正常市场价格购置,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远"是地产行业知名品牌之一,致力于"营造精致品质生活",开发高品质的具有市场代表性的房地产产品。华远?华中心T2、T3写字楼二者为一体,从外观上看为双子楼,有较大独享办公区域。

本行追加购置华远?华中心T3写字楼部分区域,是为更好提升本行在长沙地区的办公条件和品牌形象,更大程度上扩大品牌影响力,符合长沙分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本行长远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调整长沙分行营业办公大楼购置方案,向关联方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出资购置办公大楼,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行在长沙地区的品牌形象,促进长沙分行长期稳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要求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明显风险,建议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星期五)

出席登记日:2013年8月13日、14日(星期二、星期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部分监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银行"(601169)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②证券账户卡、③授权委托书和④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①本人身份证和②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①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③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3日、14日(星期二、星期三),上午9:30 - 11:30,下午2:30 - 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一层东侧营业厅。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郭媛媛 孙悦

联系电话:(010)66223829,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法 人 股 东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 人 股 东

委托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8月2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巩国顺先生委托董事王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邹源先生、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股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3-020)。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邹源先生、尚贤女士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郑晓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股权转让的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对价收取、工商登记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经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2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3年5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授信(一家或多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限均为一年。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换为关联方担保,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担保按关联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为此公司拟同意继续为上述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直至上述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再为其提供续保。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江建明先生、邹源先生、尚贤女士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良先生、万善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郑晓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信息披露指定报刊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方便、更及时查阅公司的相关披露信息,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对外信息的知悉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3日起,增加《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3-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神马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别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7月31日签署《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将持有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发展公司")99.81%的股权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28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氯碱发展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33.60万元。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3]67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氯碱发展公司99.81%股权的评估值为5,526.44万元,评估减值59.1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2013—45。

●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重大权属瑕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转让所持氯碱发展公司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5%。

●转让所持氯碱发展公司的股权将解决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经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部分1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授信(一家或多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为关联方公司担保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7,418万元,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控股子公司氯碱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为烧碱和PVC树脂,所属行业为氯碱化工行业。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东大")主要业务为烧碱、盐酸、氯乙酸、氯磺酸的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也为氯碱化工行业。因此公司经营氯碱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同业竞争。

(二)交易目的

1、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中国神马集团时曾承诺将要解决与神马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受让神马股份持有氯碱发展公司的股权,使上市公司退出氯碱产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氯碱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彻底消除,履行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购神马股份股权时所做出的承诺。

2、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整体环境影响,公司经营的氯碱业务大幅亏损,通过转让持有氯碱发展公司的所有股权,公司剥离氯碱业务,盈利状况将会改善。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所持氯碱发展公司99.8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234,17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氯碱发展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3]67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氯碱发展公司99.81%股权的评估值为5,526.44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2013—45。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28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3月31日,氯碱发展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33.60万元。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3]67号(评估报告),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氯碱发展公司99.81%股权的评估值为5,526.44万元,评估减值59.19%。

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于本公司,即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6月30日,氯碱发展公司实现盈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方式将99.81%股权对应净资产增加额向神马股份补足;氯碱发展公司亏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99.81%股权对应净资产减少额向神马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氯碱发展公司在2013年6月30日后产生的损益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或享有。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梁铁山

注册资本:1,893,948.00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87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0	64.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5,786.00	11.9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00	5.7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8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8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83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0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4
总计	1,893,948.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0,515,961万元,净资产2,801,69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643,892万元,利润总额10,097万元。

三、氯碱发展公司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平顶山市叶县遵化店镇高附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80,55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9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22100000509

(二)主营业务情况

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生产销售。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氯碱发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股份	80,400.00	99.81
2	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9
合计		80,550.00	100.00

2013年5月29日,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函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氯碱发展公司99.81%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亚会审字[2013]282号审计报告,氯碱发展公司2012年及2013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9,102,831.20	3,778,478,332.85
负债总额	3,845,590,202.39	3,645,286,857.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335,999.84	91,239,497.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512,628.81	133,191,475.0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59,525.63	6,731,274,442.66
利润总额	-34,883,632.69	-209,131,070.18
净利润	-37,300,321.14	-217,359,75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82,760.13	-211,686,817.40

(五)交易评估情况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氯碱发展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氯碱发展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300,477.05万元,负债286,910.04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13,567.01万元;评估值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8,608.9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3,567.01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7,958.10万元,减值率为58.6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氯碱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6.96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3,567.01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8,030.05万元,减值率为59.19%。

3、对评估结果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氯碱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08.91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6.9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高71.95万元,差异率为1.28%。经分析,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其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企业未来的效益好,获利能力高,按收益法评估得出的价值较高,反之则低;市场法是从资产的市场交易角度出发,基于市场上类似的资产应该有类似的交易价格,其合理价值反映为市场上的交换价格来进行的评估。

考虑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条件基础上的,受现实经济环境、法律环境及政策环境的影响,其假设条件在未来预测期不可能完全实现,预计的未来收益会偏离其实际情况;而且在对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预测中会不可避免的加入人的主观判断因素,会与客观实际产生偏差。氯碱发展属于氯碱化工行业,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和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目前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低迷,聚氯乙烯树脂成本倒挂,烧碱连续降价,市场竞争激烈,且在经营中不可避免的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其经营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经营预测与实际可能出现偏差,存在不确定因素较多,评估结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评估结果与资本市场的现状较为接近,符合市场规律,相对最能反映企业具有的潜在市场价值。同时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为市场化交易,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本次评估目的。

在综合考虑本项目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氯碱发展公司的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氯碱发展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536.96万元;氯碱发展公司99.81%股权的评估值为5,526.44万元,评估减值59.19%。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对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情况

经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部分1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授信(一家或多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为关联方公司担保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

2、氯碱发展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7,418万元,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2013年9月30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就转让所持氯碱发展公司股权事项,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附带生效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原则

本公司拟将所持氯碱发展公司99.81%的股权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之评估结果为确定价格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为准。

2、支付结算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结算,履行完相关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后20个工作日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交割日

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交割。

4、生效条款

1)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A、出售股权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出售股权交易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转让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双方恢复原状,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于本公司,即过度期内,氯碱发展公司实现盈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现金方式将99.81%股权对应净资产增加额向神马股份补足;氯碱发展公司亏损,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99.81%股权对应净资产减少额向神马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氯碱发展公司在2013年6月30日后产生的损益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或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公司经营的氯碱业务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氯碱资产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交易完成后将不存在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业竞争的问题,履行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所做出的承诺。

(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市场环境原因,公司氯碱业务大幅亏损。通过转让持有氯碱发展公司的所有股权,公司将剥离氯碱业务,公司盈利状况将出现改善。

(三)本次交易的其它影响

如果股权转让完成,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为:实现投资收益818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818万元。

如果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氯碱发展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2012年12月2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部分1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决定为氯碱发展公司子公司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6,000万元银行授信(一家或多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为关联方公司担保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7,418万元,氯碱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